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40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11 年 9 月 23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40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上午9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錦松、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劉委員昭一、梁委員少凰、黃委員新發、詹委員運喜、陳委員錦珠。

肆、主席：李委員錦松

記錄：范朝傑

伍、列席人員：彭總幹事基山、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沈組長欣怡、梁組長鍾廷、巫組長金臺、陳主任坤榮。

陸、報告事項：

一、代理主任委員陳斌山確診，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李錦松為主席。

二、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9 屆縣長、第 20 屆縣議員、第 19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長、第 22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預定訂於本(111)年 8 月 29 日前發布公告，



函發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造選舉人名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9 屆縣長、第 20 屆縣議員、第 19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長、第 22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11 年 8 月 25 日至 111 年 9 月 2 日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領表登記時，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三、工作綜合報告

- (一) 111 年苗栗縣第 19 屆縣長、第 20 屆縣議員、第 19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長、第 22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已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縣長計 5 人登記應選出 1 人、鄉鎮市長計 34 人登記應選出 18 人，縣議員計 73 人登記應選出 38 人，鄉鎮市民代表計 315 人登記應選出 189 人，村里長計 517 人登記應選出 275 人。共計有 944 人登記為候選人。(如附件 1)
- (二) 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如附件



2)，經本會 111 年 8 月 26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本會於 111 年 8 月 27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113450034 號函行文轉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苗栗地方檢察署、苗栗縣警察局、各警察分局、各監察小組委員。

(三) 為有效達到分工合作及爭取時效，本會排定 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如附件 2)，並經 111 年 8 月 26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

(四) 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宋國鼎等 944 人政見稿，經本會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其審定結果如下：

1. 政見稿上有錯別字者請縣選舉委員會或鄉鎮市公所通知候選人修改。
2. 候選人所填之學歷名稱，若不明確時請縣選舉委員會或鄉鎮市公所和候選人確認。
3. 本案除上述需修正外，餘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五) 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宋國鼎等 818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864 處，經本會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其審定結果如下：

1. 本案除卓蘭鎮內灣里里長候選人廖千慈將競選辦事處設置非該選舉區，需通知修改外，餘均准予設置。
2. 候選人有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者，請選委會或各鄉鎮市公所通知候選人更改。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19屆縣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 二、本會於111年8月29日至111年9月2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共計宋國鼎、謝福弘、徐定禎、吳聖盛、鍾東錦等5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如附件1)。
- 三、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三) 候選人戶籍謄本。
 - (四) 候選人相片。
 - (五) 政黨推薦書。
- 四、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高等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各款規定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20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 二、本會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111 年 9 月 2 日受理縣議員候選人登記，八個選舉區共計有 7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如附件 1)。
- 三、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三) 候選人戶籍謄本。
 - (四) 候選人相片。
 - (五) 政黨推薦書。
- 四、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規定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 二、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111 年 9 月 2 日受理鄉鎮市長候選人登記,18 個鄉鎮市共計有 34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如附件 1)。
- 三、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三) 候選人戶籍謄本。
 - (四) 候選人相片。
 - (五) 政黨推薦書。
- 四、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規定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該鄉鎮市候選人，準時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22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二、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111 年 9 月 2 日受理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登記，18 個鄉鎮市共計有 315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如附件 1)。

三、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三) 候選人戶籍謄本。
- (四) 候選人相片。
- (五) 政黨推薦書。

四、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除登記為苗栗市第 2 選舉區候選人吳盛彬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之適用，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其餘 314 人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規定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五、登記為苗栗縣第 22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苗栗市第 2 選舉區候選人吳盛彬，經向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吳盛彬曾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現修正為 99 條第 1 項)(為刑法第 144 條特別規定)案件，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 95 年度選訴字第 10 號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聲字第 2125 號裁定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3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40 萬元確定，經入監執行後，於 99 年 5 月 20 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交付保護管束，並於 99 年 9 月 13 日期滿未經



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依規定，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之適用，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 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

- 一、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該准予登記之候選人，準時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參加抽籤。
- 二、函知苗栗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吳盛彬候選人，不得登記，並將保證金發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二、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111 年 9 月 2 日受理村里長候選人登記，18 個鄉鎮市共計有 517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如附件 1)。

三、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三) 候選人戶籍謄本。

(四) 候選人相片。

(五) 政黨推薦書。

四、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規定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該鄉鎮市候選人，準時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9 屆縣長第 20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抽籤要點」(如附件 3)，提請審定案。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苗栗縣第 19 屆縣長第 20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前審定，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本會辦理，本會訂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時假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舉行。

辦 法：經審定通過後，將抽籤要點函知各候選人請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準時親自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參加抽籤。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會第一組)

案 由：擬訂「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長、第 22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抽籤要點」(如附件 4)，提請審定案。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 二、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長、第 22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候選人姓名



號次抽籤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鄉鎮市訂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假各該鄉鎮市舉行。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將抽籤要點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發各該候選人請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準時親自至各該鄉鎮市指定地點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之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如附件 5)，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因應 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之公民複決案合併同日舉行投票，投開票所之投開票作業複雜度增加，本會為加強宣導相關重要選務措施，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使工作人員瞭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熟諳投開票工作方法及程序，提昇工作人員素質，俾投票日能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案由本會及本縣 18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本會並已印製「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之公民複決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作為講習教材；參加講習人員為各鄉鎮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包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監察員、預備員及備補員，相關經費請各鄉鎮市於講習完畢後再行發給，原始憑證送本會辦理核銷。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將計畫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依規劃日程通知各該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加講習，俾利投票日能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會第三組)

案 由：苗栗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如附件 6)，提請審定案。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苗栗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應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時間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本屆縣長選舉計辦理二場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辦 法：

- 一、經審定通過後，通知各候選人準時到場參加政見發表會。
- 二、敬請委員推舉主持人。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會第三組)

案由：苗栗縣第 20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如附件 7)，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報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苗栗縣第 20 屆縣議員選舉，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應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但經徵詢候選人之意見後，除第二、六選舉區及第七、八選舉區之全體候選人均同意不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其餘第一、三、四、五選舉區各有 1 位以上之候選人不同意不辦理政見發表會，必須舉辦政見發表會。
- 三、苗栗縣第 20 屆縣議員選舉第一選舉區共計有 16 名候選人；苗栗縣第 20 屆縣議員選舉第四選舉區共計有 15 名候選人；苗栗縣第 20 屆縣議員選舉第五選舉區共計有 21 名候選人，茲因候選人數眾多，各選舉區政見發表會必須分 2 組、2 個時段舉辦，依據候選人抽籤號次，其中第一選舉區第 1 號至第 8 號計 8 人為第 1 組，第 9 號至第 16 號計 8 人為第 2 組。第四選舉區第 1 號至第 8 號計 8 人為第 1 組，第 9 號至第 15 號計 7 人為第 2 組。第五選舉區第 1 號至第 11 號計 11 人為第 1 組，第 12 號至第 21 號計 10 人為第 2 組。第三選舉區共計有 8 名候選人，不分組。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通知各候選人準時到場參加政見發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本會第三組)

案由：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如附件 8），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報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長選舉，各鄉鎮市公所應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但經徵詢候選人之意見後，除苑裡鎮、竹南鎮、頭份市、通霄鎮、後龍鎮及公館鄉等 6 鄉鎮市各有 1 位以上之候選人不同意不辦理政見發表會，必須舉辦政見發表會外，其餘 12 鄉鎮市之全體候選人均同意不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發苑裡鎮、竹南鎮、頭份市、通霄鎮、後龍鎮及公館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各候選人準時到場參加政見發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